

编号: CGC-R43036:2018



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4
1.适用范围	5
2. 认证模式	5
3.认证的基本环节	5
4. 认证实施	5
4. 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5
4. 2 设计评估	6
4. 3 现场抽样检测验证	6
4.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4. 5 获证后的监督	8
5. 认证证书	8
5. 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5. 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5. 3 认证范围的扩大	9
5. 4 认证范围的缩小	9
5. 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
6. 认证标志	11
6. 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1
6. 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6. 3 加施方式	12
6. 4 加施位置	12
7. 认证收费	12
附件 1:	13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13
附件 2:	14
认证型号关键设备信息一览表	14
附件 3:	15
户用系统安装一览表（本表按照型号填写）	15

附件 4: 16

认证流程图 16

前 言

为了促进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陈磊、李美霖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PV13，在CNCA批准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新制定或换版的规则，删除修改情况：

本次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 2026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模式处增加获证后监督模式。
2. 现场验证依据标准、项目和方法处，增加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以220V、380V电压等级接入用户侧电网的户用并网光伏系统。本实施规则不适用包括含蓄电池的光伏系统、聚光光伏系统以及BIPV光伏系统的电气安全保护要求。

2. 认证模式

设计评估+现场抽样检测验证+获证后监督

注：获证后监督仅抽样检测，无需进行工厂检查。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设计评估

现场抽样检测验证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

4. 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 1. 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所有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归为同一认证单元。

4. 1. 2 申请认证系统的基本要求

- a) 申请认证的企业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申请认证的户用光伏系统所用部件、元器件、零部件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认证证书（如有）；
- c) 申请认证的系统的主要部件、材料以及安装时使用的零配件都应是安全的、可靠的；
- d) 申请认证的企业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e) 在一年内，未因为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4. 1. 3 申请途径

认证委托人可以通过鉴衡认证官网（www.cgc.org.cn）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须按照填写流程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户用光伏系统信息。

4.2 设计评估

4.2.1 评估资料的提交

申请委托人按照附件 1 的要求提交相关评估资料。

4.2.2 设计评估

认证机构安排专人依据 CGC/GF093:2017《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设计评估，并出具设计评估报告。

设计评估通过后方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4.3 现场抽样检测验证

4.3.1 提交户用系统安装一览表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户用光伏系统清单，提交的信息见附件 3。必要时，应附现场图片、关键部件图片信息、测试资料等。

4.3.2 抽样验证

4.3.2.1 抽样原则

申请认证的每个型号均要按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户用光伏系统进行现场检测验证。

4.3.2.2 抽样数量

原则上，可根据如下的抽样原则进行验证：

- a) 项目少于 30 个的，随机抽取 2 个项目进行验证；
- b) 项目为 30-100 个，随机增加抽取 1-2 个项目进行验证；
- c) 项目为 101-1000 个，随机增加抽取 0.5%个项目进行验证；
- d) 项目为 1001-5000 个，随机增加抽取 0.2%个项目进行验证；
- e) 项目为 5000 个以上，随机增加抽取 0.1%个项目进行验证。

如认证委托人有多个型号同时申请时，认证机构可根据每个型号实际安装电站的数量进行整体评估，从而制定合适的抽样比例。

4.3.2.3 抽样方法

优先选择同一地区的户用光伏系统比较验证。必要时，应尽量覆盖不同的承建商，不同的屋顶类型等。

4.3.3 现场验证依据标准、项目和方法

现场检测必须在户用光伏系统现场进行，检测验证方法如下：

- a) 按照 CGC/GF093:2017《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技术要求》，验证实际安装的户用光伏系统与设计的符合性；
- b) 按照 CGC/GF094:2017《户用光伏系统测试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检测验证。
现场检测一般至少需 2 人同时进驻现场。
- c) 如检测项目在 CMA 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 CMA 资质。

4.3.4 现场验证报告

现场试验人员根据上述标准要求出具现场验证报告。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设计评估、现场检测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4.4.1 现场验证的评价

4.4.1.1 现场验证通过：如果整个检测验证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或只有轻微的建议项，则验证结论为现场检测验证通过；

4.4.1.2 书面验证通过：如果发现一般的不符合项，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检测验证结论为现场验证通过；

4.4.1.3 如果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直接判定现场验证不通过，认证终止。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设计评估时间、现场检测验证时间、提交现场检测验证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设计评估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因提交资料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每个户用系统现场检测验证的时间为 1-2 个晴天（因天气原因或检验项目不合格需现场整改所延误的时间除外）。

提交现场验证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完成现场验证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年度监督的内容和方法

认证机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安排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随机抽取已安装并网的户用光伏系统。

认证机构应对通过本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至少 1 次/年的抽样检测，抽样的范围包含各认证单元的全部型号产品，至少随机选择一个型号进行抽样检测。

4.5.2 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按年度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户用光伏系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抽样检测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对拒绝接受抽样检测的，认证机构应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认证证书。

5. 认证书

5.1 认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的有效性为四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企业重新提出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当年的监督情况确定是否换发新证书。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户用光伏系统认证后，光伏组件型号，厂家等不允许变更，其他关键部件如有变更需求，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定以后，决定是否可以变更。具体变更的要求按照认证机构相关文件执行。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型号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认证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型号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设计评估和现场验证工作。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型号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型号。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型号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撤销该型号所有项目的备案信息,并对外公布。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5.5.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i.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j.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k.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l. 产品性能下降, 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m. 证书持有人不接受 CGC 的监督复查;

n.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 证书持有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o. 证书持有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p.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q.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5.2 在暂停期间, 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 可恢复认证。

注: 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5.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b.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c.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g.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 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出租、出借或者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j.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k.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l.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m.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 5.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a.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b.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d.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e. 更换认证机构；

f.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g.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h.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满足认证要求换发新证书时，原认证证书注销；

i.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j. 其他。

6. 认证标志

6. 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加施位置

通过认证的产品应在产品包装箱、宣传册，说明书上以及实际安装项目的逆变器和配电箱上，加施认证标志。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认证机构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2	完整的系统电路（一次电路）电器原理图(pdf 格式)，应包含各关键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并网配电箱）的规格和位置
3	光伏组件、组串、方阵的电气连接示意图(pdf 格式)
4	光伏组件、组串、方阵的布线图(pdf 格式)
5	光伏组件、组串、方阵、逆变器、并网配电箱的接地连接示意图，应详细标明接地连接方式 (pdf 格式)
6	逆变器一次电路（应清晰标注熔断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防反二极管等关键元器件的型号、规格、位置和技术参数）和二次电路的拓扑图 (pdf 格式)
7	并网配电箱的电路（一次电路）电气原理图（包含电涌保护器、低压脱扣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等关键元器件的规格和位置）
8	直流母线电容、直流断路器、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并网配电箱的认证证书
9	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旁路二极管；逆变器及其隔离开关、断路器、熔断器；并网配电箱及内部关键元器件（隔离开关，断路器，电涌保护器，低压脱扣开关）；电缆（交流电缆、直流电缆、接地电缆、光伏电缆）的型式试验报告。
10	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部件、元器件的 CCC 证书或行政许可证明。
11	各关键设备的铭牌（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配电箱等）；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维护说明书
13	主要技术参数说明表

附件 2:

认证型号关键设备信息一览表

认证 型号	功率	光伏电池组件					逆变器					线缆			配电箱			支架			
		生产 厂家	型 号	数 量	类 型	认 证 情 况	生产 厂家	型 号	数 量	类 型	认 证 情 况	生产 厂家	型 号	数 量	生产 厂家	型 号	数 量	生产 厂家	型 号	数 量	
型号一	3kW																				
型号一	3kW																				
型号一	5kW																				
型号一	8kW																				
.....																					

注 1: 组件类型指单晶硅、多晶硅、薄膜电池、其他等;

注 2: 逆变器类型指单相, 三相;

注 3: 组件和逆变器的认证情况, 需注明认证机构和认证编号。

附件 3:

户用系统安装一览表（本表按照型号填写）

序号	项目地址	承建商	装机容量	建成时间	并网时间	系统输出电压	电站类型	并网类型	光伏电池组件			逆变器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注 1：电站类型指：混凝土平屋顶、彩钢瓦斜屋顶、瓦片斜屋顶；

注 2：并网类型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

附件 4:

认证流程图

